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3-01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发出，其中独立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初鹏、冷泰民董事以传真方式送达，其他董事专人送达。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初鹏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侯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4位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或议案：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的租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三、关于履行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高管相关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定：1、由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4.89元受让邓和平、张苏克、彭东升、刘庆瑞、黄中伟、吕勤海、谭人杰等7名承诺人在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承诺指定转让给公司的新增认购芜湖康卫股份合计46.87万元；2、邓和平、张苏克、彭东升、刘庆瑞、黄中伟、李正峰、吕勤海等7名承诺人将在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所获现金奖励折合股份合计59万元按承诺无偿过户给公司，但承诺人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

彭东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中伟、吕勤海为公司监事，刘庆瑞、李正峰、谭人杰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东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土地处置的议案

同意按照评估价格处置位于岳阳市洞庭大桥东风湖附近的闲置土地(净面积 6526m²)，并授权总经理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新岭化工另一主要股东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岭科技”)应按照公司与长岭科技在新岭化工持股比例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担保或质押；授权总经理班子根据新岭化工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进度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和时间，并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董事、总经理彭东升为新岭化工董事长、股东，公司财务总监刘庆瑞为新岭化工董事、股东，公司监事吕勤海、邢奋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正峰、谭人杰、杨海林为新岭化工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东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